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
信用评级机构二：	中债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发行人承诺.....	21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总体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四、发行人独立性.....	25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26
六、发行人治理机制.....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58
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62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85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5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100
第六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04
一、信用评级.....	104
二、银行授信情况.....	107
三、债务违约情况.....	108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历史情况.....	108
第七章 信用增进情况	115
第八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116

一、违约事件.....	116
二、违约责任.....	116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17
四、不可抗力.....	123
五、弃权.....	123
第九章 税务事项	124
一、营业税.....	124
二、所得税.....	124
三、印花税.....	124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26
一、信息披露机制.....	12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6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129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3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查询地址.....	136
三、查询网址.....	137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恒旺投资	指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马堵山水电	指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恒健顾问	指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生桥水电	指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康投资	指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双转移	指	广东省提出的“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两大战略的统称，具体是指珠三角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东西两翼、粤北山区转移；而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的劳动力，一方面向当地二、三产业转移，另一方面其中的一些较高素质劳动力，向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转移。

上大压小	指	上大发电机组，关停小发电机组。
------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财务成本支出较大。2015年，人民银行分别于1月、3月、5月三度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的付息支出

有所降低，但总量仍然较高，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重新进入上升通道，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并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2012-2015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572,599.70万元、8,081,451.22万元、8,038,375.87万元和7,966,331.58万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未来发行人可能会继续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公司投资需求，若发行人今后继续进行大规模投资，导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会给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影响。

3. 控股或参股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因此其财务状况主要受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财务状况所制约。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负债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4. 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的投资收益。2012年-201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1,088.40万元、72,214.46万元、116,116.84万元和39,324.24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12-201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73,916.5万元、165,084.06万元、10,794,812.56万元和10,798,377.59万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1.17%、1.03%、44.84%和44.83%。2014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将南方电网、中广核、韶钢、湛钢、中航通飞等多个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资本市场不景气，将会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发行人的总体资产影响较

小。

6. 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园区实业投资、高端医疗设备、保险经纪等业务，属于中长期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正处于初期阶段，短期难以产生盈利。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7. 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2-201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25,598.38万元、583,280.08万元、428,163.68万元和450,060.97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144,408.95万元、902,335.52万元、411,758.77万元和392,127.23万元，共占总资产比例为4.50%、9.24%、3.49%和3.50%。公司应收账款虽然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所占比例高达77.84%，但公司应收款项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8. 对外担保风险

2012年-201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48.96亿元、32.41亿元、54.99亿元，各占净资产的7.74%、4.05%、3.34%，担保金额占比较大，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对外担保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对外担保大部分为控股子公司粤电集团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来，若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务，发行人需承担对应的担保风险，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 电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一直提倡产业结构转型，对高耗能行业大力限制，大力推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如取消电价优惠、严格用地与环境审批等，这些政策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控股的电力企业以往主要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快速增长的经营模式造成一定影响。

2. 电力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2011年以来,受欧洲债务危机加深等因素影响,全国经济增长势头放缓。2012年底用电需求全面回升。2013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2014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但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尚未明朗,若电力消费需求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电价波动风险

2003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建立电价的调节机制,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一直未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还需要时间。2013年5月18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0号)印发,推进电价改革,简化销售电价分类,扩大工商业用电同价实施范围,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水电、核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今后国家政策和定价机制的变化将使电价产生波动,对发行人所控股的电力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粤电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中,火电的装机容量超过85%,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煤炭产量为37亿吨,2014年中国煤炭产量为38.7亿吨。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正在投资轨道交通项目,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珠三角城际轨道网络最大的竞争对手来自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根据 2006 年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截至 2030 年，投资 4,000 多亿元建设 8,800 公里的高速公路，重点打造“九纵五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形成以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公路网络为核心，以沿海为扇面，以沿海港口（城市）为龙头，向山区和内陆省（区）辐射的大珠三角路网布局。因此，广东省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会对珠三角轨道交通的客流量造成分流，从而对发行人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 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都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本或施工进度，导致总投资超出预算或不能按期完成和投入运营，影响项目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业务营运，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为了确保电力生产的稳步运营和原料采购渠道的畅通，除了从国内采购煤炭外，还进口部分煤炭。自 2005 年开始，人民币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轨道建设、医疗设备研发等业务，相关生产建设开展时如遇污染等突发事件，将造成意外事故，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或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开展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10 . 计划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投资计划主要集中于股权投资基金、央企股权增资、核子医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等方面。其中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主要由广东省财政、省属国企和其他金融机构出资，央企股权增资部分资金亦来自广东省财政，2015 年发行人本部计划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1 . 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创投项目总计10个，包括海事重工、浩蓝环保等已完成股改的项目，嘉诚物流、华强文化两个上市工作正在推进的项目。受股票IPO 暂停影响，发行人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 . 下属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均为大型企业，在参与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时，发行人在发展战略、经营思路、市场判断、协调和控制能力、风险把握能力等方面的各项重大决策都会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 行业多元化风险

公司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高端医疗设备、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管理跨度大，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3 .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下属企业粤电集团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担保

和往来款等事项，2014年，发行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发生关联交易137,035.83万元，关联方担保227,654万元。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以相关交易合同为执行基础。虽然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融资成本。但与此同时，关联交易可能会使发行人过度依赖关联方，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

4. 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各种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粤电集团近年电网投资大幅增加，新设备集中投产，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压力越来越大，构成了电网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

5. 公司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5名，均由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委派。由于广东省国资委尚未委派，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有3人，缺位2人。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资产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6. 公司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5名，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有4人，缺位1人，缺位的原因因为监事会换届后应补增职工监事1位，增补程序和人选正在酝酿中。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资产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但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就位前，仍可能因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而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7.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风险

发行人持有粤电集团76%的股权，粤电集团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其日常经营、投融资规划、资金管理等均自主决策。发行人作为粤电集团在册股东，按照《公

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但其并无直接资产处置权，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时，若发行人对粤电集团的管控能力未能提高，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8. 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的出资人是广东省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未来若发生机构撤并、变更，或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这些行业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行业，政府政策对这些行业起着主导作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 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 环保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根据2007年5月

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二氧化硫排污费由每公斤0.63元分三年提高到每公斤1.26元。根据国家2003年2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69号), 氮氧化物的排污费收取标准为每一污染当量征收0.6元。虽然发行人下属公司粤电集团现有燃煤电厂机组及新建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设施的建设已完成,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环保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248 亿元，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公司债 12 亿元，企业债 15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9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236】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
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每一发行单位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1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6 年【1】月【20】日 9:00——11:00。
15. 发行日：	2016 年【1】月【20】日。
16. 缴款日：	2016 年【1】月【21】日。
17. 起息日：	2016 年【1】月【21】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 年【1】月【21】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6 年【1】月【22】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6 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 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11: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6】年【1】月【21】日11: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年【1】月【2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归还短期银行借款。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651.05亿元、645.19亿元和624.18亿元，现金流出量较大。发行人近几年来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新成立企业较多，且项目运营时间长，资金需求缺口较大；另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财务成本较高，短期还款压力偏大。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8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

具体用途如下：

（一）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部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追加营运资金2亿元。

发行人近几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持续增加，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逐步增加营业场地，扩充员工队伍。为此，发行人计划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场地租金、人工成本、日常管理等营运费用的资金需求。

（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总额为19.2亿元，其中中长期借款0亿元，短期借款19.2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金融机构借款。

表 4-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债务名称		金额（亿元）	贷款期限	到期日期	贷款类型
公司本部	建设银行	2	90天	2016.3.27	短期贷款
		1	1年	2016.11.5	

		2	1 年	2016.11.5	
	招商银行	2	1 年	2016.9.6	
	工商银行	1	1 年	2016.11.17	
	合计	8	—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使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公司预算范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将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并进行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注册中文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肖学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1,700 万元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 (五)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 (六) 邮政编码：510060
- (七) 联系电话：020-38303888
- (八) 传真：020-38303867
- (九) 工商登记号：440000000028181
- (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总体情况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恒健投资”或“公司”或“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市场化运作的抓手，承担着广东省“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四大平台的使命、职责和功能。

发行人于2006年3月16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更名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和深圳华强9%国有股权出资2,700万元，增加出资6,7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资至11,700万元。

2009年2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76%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2009年2月16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电集团76%股权增加出资1,52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11,700万元增资至1,531,700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是广东省国资委，公司注册资本1,531,700万元，实收资本1,531,700万元。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主要投资人	实际投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广东省国资委	1,531,700 万元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

广东省国资委于2004年6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21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准予的范围内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融资等事务的决策。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资产收益权等所有资产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机构及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帐户、会计帐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

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投资业务流程为先由投资单位提出可行性方案，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前期调研、策划认证，再转风险管理部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后，呈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审议委员会对已立项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机构，最后通过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开始实施。因此，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2家，控股子公司7家；另有15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表5-1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比例(%)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等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等
4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源、环保和产业投资

5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产业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6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	6,8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等
7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投资以及咨询服务
8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9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3,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医疗产业投资
1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招标代理
11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等
12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 万元港币	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贸易等
13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84.76	9,000.00	控股子公司	质子加速器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
14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	2,150,000.00	控股子公司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15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60%)	6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产业投资业务等
16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	60	100.00	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

17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1,000.00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研究开发、水电工程
18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1%)	51	1,000.00	控股子公司	保险经纪服务
19	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	51	1,000.00	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一) 发行人主要及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李孟建，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002.5万元，负债总额37,38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2,616.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05.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129.8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4,912万元，负债总额14,24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0,66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69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5,701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李东涛，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321.7万元，负债总额378.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942.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155.5万元，净利润-147.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0,461.8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284.39万元，负债总额385.3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899.08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7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455.95万元。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且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大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

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郭美文，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等。该公司以创业投资为根本，股权投资基金为主要载体，打造省属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管理平台。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促进广东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349.9万元，负债总额19.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330.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1.0万元，净利润-202.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8.9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大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222万元，负债总额2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199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

润-13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6万元。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大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

4.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沈沙亭，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源、环保产业。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恒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更名为“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并重新定位为资源、环保及产业投资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在内的节能环保及资源性产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042.2万元，负债总额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037.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7.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05.1万元。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定位进行调整，调整阶段开展业务缓慢。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994万元，负债总额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98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0万元，净利润-5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6万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定位进行调整，调整阶段开展业务缓慢。

5.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投资”)成立于2008年，法定代表人李永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配产业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高新企业股权投资等业务，在肇庆市内积极推动广东省产业“双转移”政策实施，进行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多方面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691.4万元，负债总额45,811.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879.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467.0万元，净利润-2,378.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14.8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建设、预售阶段，未具备全面确认收入成本的条件。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098.03万元，负债总额48,961.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136.83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328.10万元，净利润-742.6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78.30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建设、预售阶段，未具备全面确认收入成本的条件。

6.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钟慧玲，注册资本6,8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38.5万元，负债总额10.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528.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8.8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093.3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38万元，负债总额1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528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7.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法定代表人邓庆远，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财务顾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62.0万元，负债总额1.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760.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4.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58.9万元。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21万元,负债总额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718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万元。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收入在年底才进行结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8.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钟慧玲,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75.0万元,负债总额3,94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31.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022.7万元,净利润531.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813.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部资金往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580万元,负债总额4,03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46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43万元,净利润15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5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部资金往来。

9.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沈沙亭,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的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03.5万元,负债总额0.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02.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8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7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03万元，负债总额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02万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0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费用发生也较少，主要是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1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上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资产16,170.0万元，负债总额14,87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93.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8,678.2万元，净利润2,005.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998.4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36.48万元，负债总额17,894.8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41.6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106.9万元，净利润182.3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948.61万元。

11.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马家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转让；农业技术咨询；蔬菜、苗木、花卉种植、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4.6万元, 负债总额31.3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953.3万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7.1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0.3万元。恒荣农业公司主要定位为恒健控股公司创新扶贫模式, 履行社会责任的尝试, 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因此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74万元, 负债总额33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941万元, 2015年1-3月度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2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6万元。恒荣农业公司主要定位为恒健控股公司创新扶贫模式, 履行社会责任的尝试, 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因此营业收入为0和净利润为负。

12.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法定代表人肖学, 注册资本为1万元港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资产管理、贸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583.7万元, 负债总额13,432.5万元, 所有者权益3,151.2万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167.06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3,360.6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 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13.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核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 法定代表人肖学,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质子加速器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860.7万元, 负债总额2,602.3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16,258.4万元, 2014年度营业收

入0万元，净利润-655.0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748.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661万元，负债总额2,59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069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87万元。

营业收入为0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恒健核子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目前恒健核子公司正处于首台套设备的生产建设阶段，需要进行大量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因此经营现金流为负，但建设投产后，预期可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乐观。

1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法定代表人潘力，注册资本2,15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009年2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76%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同月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09.66亿元，负债总额666.8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2.79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507.90亿元，净利润61.77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61.32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11.03亿元，负债总额658.1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52.88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10.40亿元，净利润11.70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47亿元。

15 .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 ,法定代表人李汉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 产业投资业务 ; 股权投资业务 ; 代理其他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 ; 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 参与设立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52.4万元 , 负债总额43.6万元 , 所有者权益总额5,208.8万元 , 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 , 净利润109.6万元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150.9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 , 处于业务开拓阶段 , 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

2015年3月31日 ,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36万元 , 负债总额23.2万元 , 所有者权益总额5,112.8万元 ,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 , 净利润0.6万元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6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 , 处于业务开拓阶段 , 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

16 .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 法定代表人武玉琴 , 注册资本100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 : 受托管理和经营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 ; 股权投资管理 ; 基金管理 ; 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顾问、上市策划等投资服务 , 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7.0万元 , 负债总额3,230.0万元 , 所有者权益总额187.0万元 , 2014年营业收入250.0万元 , 净利润97.1万元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27.6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72万元 , 负债总额3,182万元 , 所有者权益总额190万元 ,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 , 净利润3万元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713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

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17.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马汝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及云计算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利用和销售；云存储数据中心的建设；云存储技术开发、应用、RFID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培训；物流、物联网系统开发；水电工程、节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电子、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多媒体系统设备装配及维护服务；无线发射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教学仪器和电教设备、体育用品、磁卡、密码卡、智能卡、射频卡、智能卡和射频卡软件、设备信系统；品牌管理；市场研究；房地产营销策划；旅游景点策划；文化用品、网络产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动、漫画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具体另办登记证）；代理注册商标；弱电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12.2万元，负债总额3.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09.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4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12万元，负债总额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09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万元。目前恒健控股公司拟收购云侨公司的合作方股权，云侨公司正处于股权及业务重组阶段，因此营业收入为0。

18.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为省属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规范化的保险经纪服务，提高省属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以省属企业和相关投保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于省属企业和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能源、大型建筑工程、航空航天、银行证券等领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65.9万元，负债总额147.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19.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15.1万元，净利润278.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36.7万元。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保险经纪资产总额1,086.43万元，负债总额47.70万元，所有者权益1,038.73万元。2014来了收入615.10万元，净利润278.1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36.75万元。

19. 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武玉琴，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上市策划等投资服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76.5万元，负债总额8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5.8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312.1万元，净利润-14.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33.7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82万元，负债总额7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0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76万元，净利润10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61万元。

(二) 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18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表5-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	1,020,000.00	电力生产、供应，开发核电站设计及科研工作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05	4,750,000.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0,000.00	飞机生产等
4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	274,030.00	钢压延加工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10	2,000,000.00	钢铁生产及销售
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4	4,544,875.00	电力生产、供应，开发核电站设计及科研工作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4	6,000,000.00	电网
8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1,000.00	投资管理 etc
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74	46,000.00	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
10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20	10,0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 etc
11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83	34,398.156	海洋工程使用的特种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2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13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7	50,00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
14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1	38,000.00	专业从事汽车贸易和服务
15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48	100,000.00	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等
16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1 万美元	融资租赁
17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30	5,000.00	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等
18	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	45	100,000.00	租赁服务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贺禹，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10%）与国务院国资委（占注册资本8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8%）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88.52亿元，负债总额2,701.4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87.07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448.53亿元，净利润80.72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24.87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80.91亿元，负债

总额2,664.5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16.32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88.15亿元,净利润20.6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7.53亿元。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朱耀忠,由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分别作为铁道部、广东省政府的出资者代表于2010年8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根据铁道部、广东省《关于又快又好推进广东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和《合资建设经营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合同书》的约定,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由发行人和省铁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继续负责穗莞深、莞惠、佛肇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截至2014年3月31日,珠三角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75亿,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00亿元,持有珠三角公司21.05%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79.69亿元,负债总额139.1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0.55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0.05亿元,净利润0.0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08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1.26亿元,负债总额143.7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7.54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00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01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

3.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孟祥凯,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10%)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7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4%)、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6%)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珠海,产品规划包括水陆两栖飞机、轻型通用飞机、涡桨通用飞机、轻型公务机等,公司以

总装试飞、产品交付与客服、通航营运三大基地紧密融合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通用飞机产业基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98.68亿元，负债总额362.2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6.42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267.14亿元，净利润2.9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1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99.29亿元，负债总额364.3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4.95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50.48亿元，净利润-1.87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15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航通飞受光伏产业市场低迷、玻璃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金融危机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4.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赵昆，注册资本274,030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49%）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1%）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韶关，占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在册员工约1.7万人，现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2个，是广东省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重要的船板钢生产基地。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主要有优特棒材、中厚板材、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等四大系列多种规格钢材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了9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桥梁用结构钢板首批通过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热轧带肋钢筋被认定为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船板、热轧钢筋、低合金高强钢、PC钢棒4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4.18亿元，负债总额173.9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22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209.58亿元，净利润-12.7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1.14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3.56亿元,负债总额176.6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6.94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7.99亿元,净利润-4.6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26亿元。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赵周礼,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10%)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75%)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立在广东湛江,利用湛江天然深水港条件,建设原料码头、原料场、自备电厂、烧结机、焦炉、高炉等装备,生产低成本的铁水,建设转炉炼钢和连铸工程,获得高品质的连铸坯,在轧材单元,建设带钢热连轧、冷连轧工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年产千万吨级的钢铁基地,基地已于2012年5月31日正式开工,计划于2015-2016年全面建设投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7.48亿元,负债总额153.4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3.98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9.04亿元,净利润-1.08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43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7.73 亿元,负债总额159.9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81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26亿元,净利润 -0.1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0.41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宝钢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

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电力”)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张善明,注册资本3,530,000.00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总股本的10%)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年12月10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广核电力国有股东在公司进行H股发行时,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

次境外新发行H股股份数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所持中广核电力股权摊薄至7.54%。公司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69.26亿元，负债总额975.0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07.89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207.93亿元，净利润68.75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09.55亿元。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法定代表人赵建国，注册资本6,000,000.00万元。2009年，发行人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该公司38.4%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169.67亿元，负债总额3,936.0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35.78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4,707.49亿元，净利润149.53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930.40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270.13亿元，负债总额4,005.5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64.56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052.58亿元，净利润27.13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85.48亿元。

8.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李孟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45%）与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5%）共同出资组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563.6万元，负债总额8,00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56.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0.6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司所投项目目前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暂未产生利润和现金流。

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王华林，注册资本金46,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21.74%）、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1.74%）和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1.74%）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营业地点设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红竺园C区781栋，主要从事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4.01亿元，负债总额20.6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9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1.46亿元，净利润-0.4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73亿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云南出现了连年罕见的干旱，发电量不足。

截至2015年3月31日，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3.93亿元，负债总额20.5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7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3,987.78万元，净利润-166.09万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水电站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该流域上半年处于干旱期，发电量不足，暂未产生利润。

10.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钟慧玲，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2,0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公司2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532.5万元，负债总额5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482.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8.1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533.35万元，负债总额50.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483.3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88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8.51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11.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林汉杰，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20%）、广晟有色（占注册资本51%）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9%）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7亿元，负债总额2.7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48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2.54亿元，净利润-241.8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92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稀土收储业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涉及国家储备局等多方，时间跨度较长。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0亿元，负债总额5.9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51亿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4.07亿元，净利润303.9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29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稀土收储业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涉及国家储备局等多方，时间跨度较长。

12.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48%）和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2%）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9,816.93万元，负债总额120,462.68万元，所有者权益39,35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0,233.82万元，净利润1,523.9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2,128.6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从事工程建设，建设周期以中长期为主，前期需垫付工程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7,942万元，负债总额148,4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499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493.07万元，净利润325.5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6,156.2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从事工程建设，建设周期以中长期为主，前期需垫付工程款。

13.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李孟建，注册资本1亿元美金。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19%）和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6%）、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合众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0%）、广州壹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目前未开展业务。

14.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罗志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30%）和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70%）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石油芳烃、化工轻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棕榈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信息咨询服务；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利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24.78万元，负债总额1,018.81万元，所有者权益2,005.9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5,270.03万元，净利润5.9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014.09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91.56万元，负债总额97.8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93.73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503.78万元，净利润-9.2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169.29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用于新设加油站点、人员费用增加。

15. 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武玉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45%）和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0%）、农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5%）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1、机械设备租赁业务；2、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3、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4、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5、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6、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7、贸易咨询服务；8、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发展、管理和财务咨询业务；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000.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20,000.0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万元。公司2014年底组建，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00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000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700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权力决策机构，广东省国资委派董事三人）、监事会（监督机构，广东省国资委派监事三人）、高管层（执行机构）这三个法定刚性机构，为内部控制机构的建立、职责分工和制约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框架，公司明确了董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一）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3人由出资人委派，缺位2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 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人由出资人委派，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缺位1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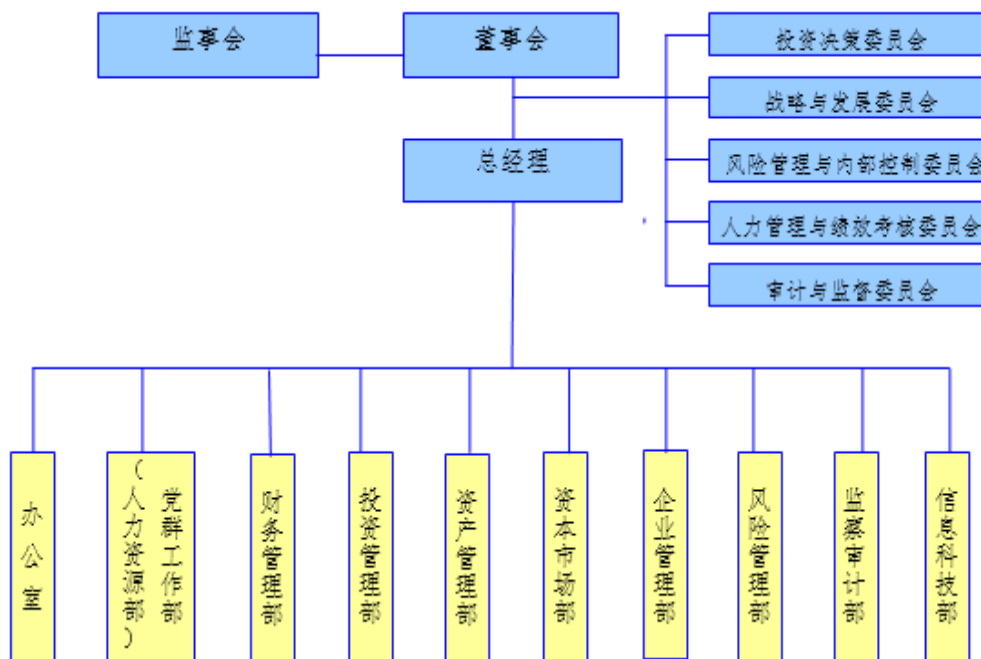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研究公司短、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研

究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提出建议；检查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公司发展计划及发展战略的调整、完善、修订或重新制定计划。公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对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单笔投资超过规定金额以上的项目、超出公司主业范围的项目，以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评价和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

(3)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听取经营管理层汇报有关风险控制情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经营过程中的纠纷仲裁。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

(4) 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研究高级经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制定薪酬及福利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公司薪酬及福利制度；监督公司薪酬及福利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工作。

(5)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

2. 公司本部部门职能

发行人本部设10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部、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审计部、信息科技部。

(1) 办公室

保证公司运营秩序的责任部门。维护公司良好办公环境；协调部门之间工作关系；组织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重要文件拟定，规章制度颁布；保密工作，印章及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物业管理，后勤保障；重要事项督办；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安全生产。

(2)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党务和社会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宣传、统战工作；组织党委会会议；企业文化建设；扶贫、慈善、社会责任工作；对外宣传；群团工作。

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干部人事任免；员工招聘及辞退；员工考勤；本部员工和下属机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培训；外事管理；计划生育；人事档案；指导下属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会计与财务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制定，负责会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分析、资金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负责税务管理，负责会计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配合本部业务部门进行经营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的建设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建设；负责下属企业财会机构设置、财会制度建设，对下属机构财务检查与监督；参与对外派财务人员考核；配合省国资委对公司考核；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下达、考核工作。

(4) 投资管理部

投资业务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公司项目投资标准的制定、执行和解读；实施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管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上报、下达；本部投资项目、下属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已投项目的跟踪、评估、退出安排；联系政府经济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资源库建设。

(5) 资产管理部

管理公司政府性资产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产权（股权）管理办法等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持有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资产（产权）确权、划转和维护；运用金融手段用好用活公司存量资产；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其后续管理；协助省国资委推进省属企业资本运作工作。

（6）资本市场部

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统筹公司的资本市场短、中、长期整体战略规划；负责公司本部资本市场业务；对已投资项目的动态市值管理；指导资本管理公司开展业务；为公司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7）企业管理部

管理投资企业业务的责任部门。负责对投资企业下达经营任务，跟踪经营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负责对投资企业的产权、股权、红利等收缴工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对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信息采集，制订应对预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策依据；负责对投资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协调配合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外派人员的选拔和考核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下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和中层干部的选拔配备工作。

（8）风险管理部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决策，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运行，提出半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合规合法运营提供法律事务支持；经营过程中的纠纷仲裁；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9）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工作责任部门。负责纪检监察及纪委日常工作，监督员工合规经营、廉洁从业；定期对公司有关部门、下属企业、重点项目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纪律检查、案件查办及企业审计；负责外派监事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协助省国资委监事会开展工作。

（10）信息科技部

主要负责信息与科技行业的信息收集与整理，信息技术产业投资，省属企业经营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公司外网管理等工作。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活动，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建立了对投资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发行人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投资选项指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及投资项目汇报制度》，建立公司投资立项、评审、决策、实施、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提高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另外，为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项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还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4 . 内部审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了公司经营管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价，确保投资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内部审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专项审计计划，并实施项目审计。

5 . 下属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产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薪酬、工作职责、工作纪律、汇报制度等）、投资规划与权限、财务管

理、经营方针的制定、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权益。

6. 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推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标准》、《财务报告管理标准》、《融资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管理标准》、《利润分配管理标准》等制度和办法，对公司的预算、融资、费用开支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标准》，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和方法、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目标及完成情况的审查，审批公司的预算计划等。公司预算编制方法以零基预算为主，生产成本预算可采用弹性预算方式。全面预算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性预算、现金流量、资产负债预算、损益预算。并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7. 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使投资活动得到有效的事前控制，并强化投资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确保了投入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以及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融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融资行为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议定。所有重大投融资行为需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8. 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投资的收入项目，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担保对象除外。发行人提供担保时须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提供相应的抵、质押并办理相关法律登记、公证手续。

9. 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并为保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生产秩序和生产安全，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劳动效率。也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

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的相关义务，相关子公司严格依照符合行业强制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11. 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了使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善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水平，保护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披露时限内，按照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及时向市场披露，规定了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表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	----	------	------	------

董事会成员

肖学	男	1965 年 10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 年 4 月至今
唐军	男	1965 年 8 月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7 月至今
黎凯生	男	1962 年 11 月	董事、党委副书 记、纪委书记、工 会主席	2007 年 9 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卢小娟	女	1963 年 10 月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至今
张宏庆	男	1974 年 11 月	专职监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李莉莎	女	1973 年 3 月	专职监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卢小红	女	1965 年 1 月	职工监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唐军	男	1965 年 8 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 记	2015 年 7 月至今
王健	男	1960 年 11 月	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	2007 年 8 月至今
胡军梅	女	1968 年 9 月	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	2015 年 9 月至今
肖大志	男	1968 年 9 月	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	2015 年 5 月至今
钟慧玲	女	1973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至今

(一) 董事会成员

1. **肖学**：男，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统计评价处处长、绩效评价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广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0年9月被聘为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无境外居留权。

2. **唐军**：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无境外居留权。

3. **黎凯生**：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副调研员、广东省委组织部农

村组织处调研员、处长，期间兼任中共广东省委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5人，全部由出资人委派。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空缺2人，空缺的原因为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暂未委派相关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 **卢小娟**：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广西梧州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财政部预算司副主任科员；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兼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境外居留权。

2. **张宏庆**：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1974年出生，江西赣州人，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兼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无境外居留权。

3. **李莉莎**：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1973年出生，湖南岳阳人，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兼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无境外居留权。

4. **卢小红**：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科长、广东商品展销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成员应为5人，其中3人由出资人委派，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4人，空缺1人，缺位的原因因为监事会换届后应补增职工监事1位，增补程序和人选正在酝酿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唐军**：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简历同上。

2. **王健**：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企业处副处长，广东省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广东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现兼任第六届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无境外居留权。

3. **胡军梅**：女，1968年出生，工程硕士，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主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广东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4. **肖大志**：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改革重组处副处长、处长，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无境外居留权。

5. **钟慧玲**：女，197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资产管理师）、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总监兼五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平台与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任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和监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且对

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本部现有技术管理人员104人，平均年龄38.6岁，大专以上学历99人，占总人数的95.2%，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1人，占比29.8%，人员结构呈年轻化、高素质特征。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等企业的股权，并逐步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南方电网等企业的股权；发行人依托省属国资系统丰富的产业资源，不断探索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方式，以产业基金、策略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为主要手段，打造资本估值能力、资本融合能力及资本杠杆能力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协助省国资委推进省属国资布局结构调整，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完整产业链、在国内或行业内居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

发行人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业，促进广东省属企业产权改革、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完善新型国有资产预算投资体制，借鉴国内外国有资本投融资的成功经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

2014 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5,088,066.77 万元，利润总额 892,493.53 万元，净利润 637,837.78 元。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5,357.25 万元，利润总额 174,470.72 万元，净利润 118,839.37 万元。

主要业务分为电力相关业务、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业务三个板块，

主要情况如下：

1.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粤电集团的股权投资，持有粤电集团 76% 的股权。粤电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

2014 年，粤电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 218 位，在广东省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28 位，是广东省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发电企业。截至 2014 年末，粤电集团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40 余家，其中包括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股票代码 000539），粤电集团持有粤电力 67.39% 的股份。

粤电集团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1）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粤电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14 年末，粤电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2,695.58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4 家，占有广东发电装机容量 29%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下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2）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粤电集团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粤电集团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3）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粤电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粤电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2. 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投资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打造广东省级融资平台，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中航通用飞机及韶钢湛钢等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股权管理办法对上述股权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做好政府指导性投资工作，参与市场指导性投资，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广东省内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09年1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股权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权益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7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方电网股权和中广核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截至2015年3月末，南方电网股权和中广核的股权持有工作已经完成。

3.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创业投资、资本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实业投资、高端医疗设备、保险经纪以及将来兼并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目前，多个项目在逐渐推进，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发展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二）营业收入及盈利结构分析

2012年-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表5-4：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103,974.01	99.72	5,078,951.09	99.82%	5,570,998.75	99.79	5,342,691.86	99.99
其他业务板	3,078.54	0.28	9,115.68	0.18	11,985.31	0.21	419.00	0.01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块								
合 计	1,107,052.55	100.00	5,088,066.77	100.00	5,582,984.06	100.00	5,343,110.86	100.00

表5-5：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823,349.30	99.93	3,681,336.91	99.92	4,042,178.99	99.79	4,401,721.96	99.99
其他业务板块	600.11	0.07	3,065.29	0.08	8,603.52	0.21	241.03	0.01
合 计	823,949.41	100.00	3,684,402.20	100.00	4,050,782.51	100.00	4,401,962.99	100.00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280,624.70	99.12	1,397,614.18	99.57	1,195,217.79	99.90	940,969.90	99.98
毛利率	25.42		27.52		28.07		17.61	
其他业务板块	2,478.43	0.88	6,050.39	0.43	1,235.26	0.10	177.97	0.02
毛利率	80.51		66.37		25.07		42.47	
合计	283,103.13	100.00	1,403,664.57	100.00	1,196,453.05	100.00	941,147.87	100.00

根据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3月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两个业务板块，主要为：1、下属企业粤电集团的电力业务板块；2、其他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收入较少，主要为咨询费收入、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等。2014年度恒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88,066.77万元，同比下降8.86%，主要由于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电力消费下降。电力业务板块实现总收入5,078,951.09万元，占比为99.82%；2015年1-3月恒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7,052.55万元，电力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1,103,974.01万元，占比99.7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下属企业粤电集团的电力销售收入，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90%以上。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导致电力消费下降。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3月，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7.61%、28.01%、27.52%和24.52%，总体表现较为稳定。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本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咨询费收入、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等。由于发行人多个下属企业为初成立企业，且为投资及管理类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2.47%、25.07%、66.37%和80.51%，总体表现较为良好。

1.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粤电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资产总额 13,096,616.14 万元，负债总额 6,663,69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27,926.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078,951.09 万元，净利润 617,688.5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613,202.0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粤电集团资产总额 13,110,294.42 万元，负债总额 6,581,51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28,779.68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03,974.01 万元，净利润 117,049.3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84,691.06 万元。

其经营情况如下：

粤电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 90%。同时，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粤电集团自身的电力业务服务，而运输业务又主要是为粤电集团自身的燃料销售业务服务。

广东省是粤电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下属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贵州省。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区域分布中广东省占比 25.8%，贵州省占比 8.1%，发电量区域分布中广东省占比 27.8%，贵州省占比 9.1%。粤电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广东电网公司和贵州电网公司，粤电集团与下游客户电费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

算，电费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粤电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粤电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1) 电力业务

电力生产是粤电集团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粤电集团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总资产在广东省属 21 家国企中位列三甲，粤电集团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2,695.58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以上的电厂 14 家。其下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

2014 年，粤电集团可控电厂累计发电量 1,206.36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1,135.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自成立以来，粤电集团累计发电量 12,737 亿千瓦时，为保障广东省电力供应、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表 5-7：粤电集团电力业务指标表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容量（万千瓦）	1,445.925	1,438.08	1,416.08	1,295.74
可控容量（万千瓦）	2,695.58	2,686.16	2,674.73	2,480.97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06.36	1,276.87	1,243.70	1,266.1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35.48	1,200.30	1,168.60	1,190.50
机组利用小时	4,482.00	4,867.00	5,090.00	5,566.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289	0.4350	0.4359	0.4217
脱硫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脱硝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91%	85%	47%	22.4%
电费、供热费回收率	100%	100%	100%	100%

2014 年,粤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 2,695.58 万千瓦。为降低电煤的运输成本,粤电集团火电装机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境内,占粤电集团广东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的 90%左右。

2015 年,发行人将继续发展壮大电力产业,全面推动电源项目的建设,计划 2015 年新开工建设 652.85 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计划新增投产 3.63 万千瓦,预计 2015 年装机容量可达 2,689.79 万千瓦。

作为广东省属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近年来重点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污染的小机组。2008 年 12 月,云浮电厂 1、2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成投产,标志着粤电集团成为全国首家下属电厂机组全面实现脱硫的环保发电企业。粤电集团在全国率先实施以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主的“蓝天工程”,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当前,粤电集团按照“蓝天工程”二期规划,稳步推进系统内现役常规燃煤机组的脱硝改造工程。目前 10 台机组已顺利投运,全部达到设计和环保部门要求。

(2) 燃料购销业务

粤电集团下属电厂有大量电煤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粤电集团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专门经营燃料购销和管理业务。粤电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是为满足粤电集团下属火电厂的燃料需求而设立的,负责发行人燃料和航运的调度,以及燃料物流的管理。粤电集团通过集

约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加强监督，逐步完善燃料采购的工作规范及服务质量。

粤电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为了确保煤炭采购渠道的通畅，粤电集团参股了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燃料运输和调配。2008 年 3 月，粤电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超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参股澳大利亚纳拉布莱煤矿 7.5%的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粤电集团共参股煤矿项目 6 个，项目全部达产后粤电集团权益煤炭年产量约 624 万吨。

表5-8：2014年12月末粤电集团参股煤矿项目情况表

参股项目名称	参股比例（%）	设计年产量(万吨)	预计建成投产日期
山西霍尔辛赫煤矿	30.00	300	2011 年，目前已达产
内蒙古酸刺沟煤矿	24.00	1,200	2008 年已投产，目前已达产
贵州响水煤矿	27.00	400	2008 年已投产
贵州马依煤矿	23.00	240	预计 2015 年末投产
澳洲纳拉布莱煤矿项目	7.50	650	2013 年已投产
印尼 DBP 煤矿	4.00	100	预计 2015 年末投产

2009 年 4 月，超康投资公司与 ENERGY COAL MARKETING PTY LTD. 签署了价值约 1,500 万美元的煤炭采购合同。2009 年 5 月 20 日，中国神华集团与粤电集团在广州签订了《2009-2013 年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2014 年和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1,760 万吨合同。2014 年发行人从上述三家供应商购入燃料合计占全部购入燃料的比重为 39.11%；2014 年燃料公司燃料销售中对粤电集团系统内单位和对系统外单位占燃料销售总额比重分别是 91.57%、8.43%。

2014 年 1-12 月，燃料公司向发行人全资、控股火电厂供应进厂煤炭 3,952 万吨，同比减少 136 万吨，减幅 3%。1-12 月采购原煤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21.67MJ/Kg (5182 大卡/公斤)，同比增加 0.30MJ/Kg (71 大卡/公斤)，增幅 1%；1-12 月进厂商品煤炭平均单价 569.22 元/吨，同比减少 43.93 元/吨，降幅 7%；折算标煤单价 770.67 元/吨，同比减少 70 元/吨，降幅 8%。

(3) 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粤电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于 2005 年 5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拥有 5.7 万吨级散货船 9 艘，7 万吨级散货船 8 艘，9 万吨级散货船 1 艘，11.5 万吨级散货船 2 艘，总运力 140.49 万载重吨，主要从事国内南北航线电煤运输，并兼营澳洲、东南亚及美洲等国际航线。同时，该公司还购置了 4 艘 3,200 匹马力以上的拖轮，新造 1 艘 6,000 匹马力拖轮，自主开展了港口拖轮业务。除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粤电集团还通过下属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6,018 万美元购买了 4 艘大型散装货船。

粤电集团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全资或可控航运企业 5 家，共有散货船 36 条，可控运力为 253.68 万载重吨。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2014 年，公司加快推进航运企业专业化发展，实施航运经营管理模式改革，分离船舶经营权与调度权，构建“公司运力池”，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完成货运量 3,114 万吨，占粤电集团煤炭采购量的 78.80%，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

近三年以来，粤电集团运输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在于燃料成本波动和运费价格波动。其中燃料成本对运输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影响较大的是运费价格。粤电集团运费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由于近三年国际货物航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粤电集团运输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

表5-9：粤电集团下属航运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粤电集团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	140.49	89.37%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	29.88	62.48%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6	36.32	50%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15.09	5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4	31.90	100%
合计	36	253.68	

2. 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为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受广东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委托，持有粤电集团、珠三角公司、中航通用飞机、韶关钢铁、湛江钢铁、中广核、南方电网等省属国企及央企的股权；通过整合资源，进行资本运作，推进省属企业资产重组和处置工作，实现存量资产和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发行人作为相关股权的在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维护股东权利，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方式，直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分红等收益权方面，目前持股企业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

(1) 2009 年，发行人发行了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穗莞深、莞惠和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此，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投资组建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随后根据铁道部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的精神，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依法注销。

该笔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 22.05 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48.01 亿元用于莞惠城际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29.94 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该笔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营运后的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足以偿还时，由广东省财政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

根据 2009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政府《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9]2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的函》（粤财工函[2009]56 号）的文件规定，广东省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该笔中期票据的财政保障方案，即先由项目营运后的投资收益（现金分红和项目转让股权收益等）、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不足部分由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广东省财政厅为此制订了《广东省中期票据募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该笔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在广东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设立偿债备用金，实行专户管理，于每年 2 月底按中期票据的还款计划额度将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至偿债备用金专户，确保中期票据按时还本付息。

由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运收益，现阶段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拨付相应资金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及时向投资者兑付本期利息。截至目前，经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1 年 3 月 10 日、2012 年 3 月 10 日、2013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3 月 10 日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分别支付了“09 恒健 MTN1”六年利息，每年 4.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9.69 亿元，负债总额 139.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0.55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0.08 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1.26 亿元，负债总额 143.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7.54 亿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005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01 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

(2) 2009 年，发行人代表广东省政府，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占股 10%。为加强合作与维护投资权益，发行人全面参与中航通飞的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力求在航空产业领域有所突破，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做出一定努力。2014 年，中航通飞营业收入 267.14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公司累计收到其分红 1,38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通飞资产总额 598.68 亿元，负债总额 36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42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267.14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1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航通飞资产总额 599.29 亿元，负债总额 364.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95 亿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0.48 亿元，净利润-1.8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15 亿元。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 号），同意由发行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集团”）10% 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88.52 亿元，负债总额 2,701.4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7.07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448.53 亿元，净利润 80.72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4.87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80.91 亿元，负债总额 2,664.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6.32 亿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8.15 亿元，净利润 20.64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7.53 亿元。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电力”）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

表人张善明，注册资本 3,530,000.00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10%）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广核电力国有股东在公司进行 H 股发行时，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 H 股股份数 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所持中广核电力股权摊薄至 7.54%。2014 年，公司收到中广核集团分红 1.01 亿元；考虑到中广核集团及股份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仍可获得稳定的分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发行人将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电力的资产总额 1,569.26 亿元，负债总额 975.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7.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49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207.93 亿元，净利润 57.13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6.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广核电力资产总额 1,537.93 亿元，负债总额 923.8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4.07 亿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1.88 亿元，净利润 17.34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1.29 亿元。

（4）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49%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0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44 亿元。韶关钢铁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9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4.36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4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3.42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

发行人作为省方股东代表，受托持有韶钢的股权，对日常经营不具重大影响。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所持韶钢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仅在收到现金分红及股权处置时确认投资损益，股权持有期间韶钢的账面盈亏情况对发行人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5)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 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36.3375% 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湛江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减少所认缴并实缴的湛江钢铁注册资本 9.07 亿元。湛江钢铁原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9.0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8.20%。

2013 年 1 月 28 日，湛江钢铁股东会决定由宝钢股份增资 9.0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钢铁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认缴并实缴 60 亿元，持股比例为 75%，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同时按照约定，宝钢股份将继续对湛钢增资至 2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最终下降为 10%。

发行人作为省方股东代表，受托持有湛江钢铁的股权，对日常经营不具重大影响。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所持湛钢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仅在收到现金分红及股权处置时确认投资损益，股权持有期间湛钢的账面盈亏情况对发行人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6)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让给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电网股权进

行入账，入账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入账价值以基准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对应所持有 38.4% 的股权份额作为基础。发行人实际未派出董事参与中国南方电网的相关活动，对南方电网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发行人将南方电网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

表 5-10：政策性投资及资产管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2015 年 1-3 月（亿元）	2014 年度（亿元）
中航通飞	50.48	267.14
珠三角公司	0.005	0.05
韶关钢铁	27.99	209.58
湛江钢铁	0.26	0.90
中广核集团	88.15	448.53
中广核电力	41.88	207.93
南方电网	1,052.58	4,707.49

3.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创业投资、资本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园区实业投资、高端医疗设备、保险经纪以及将来兼并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

创业投资方面，发行人 2011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作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平台。创投公司依托发行人的专业优势及国资背景特有的资源优势，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系列优质增值服务，协助投资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等。

截至 2014 年末，创投公司共参与项目 11 个，投资总额 7.46 亿元。由于创投项目普遍投资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项目资金回收较慢。其中成功退出项目 1 个，为宏大爆破 IPO 项目；该项目投资 0.43 亿元，毛利润 1.66 亿元。目前，公司主要在投项目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文化”）

拟在深交所上市发行 4,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4,500 万股；公司对其投资 2.45 亿元，持有其 6.705% 的股权。2013~2014 年，华强文化净利润分别为 7.47 亿元和 8.7 亿元，按照市盈率 25 倍估算，公司所持股权上市后市值约 15 亿元，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2.55 亿元。2012~2014 年，创投公司共新增投资 9980 万元，未来项目回笼资金可基本覆盖该业务对外投资规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349.9 万元，负债总额 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330.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0 万元，净利润-202.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8.9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222 万元，负债总额 2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99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由于所投资企业利润分配主要在第二、三季度体现，一季末未实现盈利。

资本市场投资方面，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进入资本市场开展定向增发业务，2011 年、2012 年新增公开增发业务、配股业务和市值管理业务。2009 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先后参与中联重科、久联发展、国金证券等十多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和格力电器 1 家公开增发业务。

资本市场业务主要由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对外投资 24.95 亿元，参与了中联重科、国金证券等 11 家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项目。2012~2014 年，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项目回款金额分别为 6.32 亿元、1.61 亿元和 4.80 亿元，相应投资收益分别为 1.83 亿元、0.57 亿元和 2.53 亿元，平均投资回报率 38.73%，表现较好。截至 2015 年 5 月末，根据目前公司所持股票市值估算，资本市场投资存量项目初始投资规模 9.24 亿元；按照所持股票近 120 日均价计算，公司存量项目浮盈约 6 亿元，未来仍可为公司项目回款及利润提供较强保障。2012~2014 年，资本公司共对外投资约 13 亿元，投资项目回款 12.7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0,002.5 万元，负债总额 37,38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2,616.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705.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129.8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 0。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4,912 万元，负债总额 14,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665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4,69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5,70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 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基金投资方面，致力于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和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确保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再投资的良性循环，保障社会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管理基金 13 支，规模合计 32.17 亿元，主要投资于广东省属国企项目。由于公司进入基金投资业务时间较短，盈利以管理费收入为主，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

2012 年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基金”）。恒信基金于 2013 年 4 月发起第一支基金—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募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762.0 万元，负债总额 1.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0.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4.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5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721 万元，负债总额 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18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收入在年底才进行结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为促进旅游业整合升级，把旅游及文化特色有机结合，2013 年 10 月发行人

发起设立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基金管理公司”）和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怡基金”），恒怡基金总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广东省内旅游文化行业，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推荐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82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8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18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0.4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0.40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4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52.4 万元，负债总额 43.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208.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9.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150.9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36 万元，负债总额 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2.8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同年 12 月，恒健资产发起设立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资 13 亿元投资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湖南楚盛园项目；发起设立广东恒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资 40 亿元投资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恒健资产通过基金的运作模式，发挥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聚集社会资本支持我省国资系统优质项目的发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9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31.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22.7 万元，净利润 531.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81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580 万元，负债总额 4,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46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3 万元，净利润 1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5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因为集团内部资金往来。

实业投资方面，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下属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双转移”产业园区的平台，以适度发展为原则开展多元化实业投资业务。目前已投资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园区物业开发等项目，开发完成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的安居房，拥有土地储备 10.6 万平方米。2012 年末，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为君山公馆项目，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目前，君山公馆已完工开始销售，销售净利率约为 7%。鉴于“双转移”任务已近完成，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已从原有园区建设转为打造恒健实业投资发展平台，在继续完成现有项目的同时，一是拟进入高端饮用水行业，通过获取广西优质水源经营授权，从事饮用水综合开发；二是拟进入新能源新材料开发行业，成立能源科技开发公司，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691.4 万元，负债总额 45,8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79.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467.0 万元，净利润-2,378.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14.8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098.03 万元，负债总额 48,9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36.83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28.10 万元，净利润-742.6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78.3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建设、预售阶段，未具备全面确认收入成本的条件。

高端医疗设备方面，2012 年，质子医疗设备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进入实

质性操作阶段。2012 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为“2012 年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并入围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被评为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一名；12 月，项目完成在顺德区的立项。2012 年，广东省国资委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金中拨付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核质子医疗设备项目建设，目前该资金已经到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860.7 万元，负债总额 2,602.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58.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55.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748.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但建设投产后，预期可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乐观。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661 万元，负债总额 2,59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69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目前恒健核子公司正处于首台套设备的生产建设阶段，需要进行大量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因此经营现金流为负。

保险经纪业务方面，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由发行人（占 51%）与长城保险经纪公司（占 49%）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为省属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规范化的保险经纪服务，提高省属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以省属企业和相关投保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于省属企业和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能源、大型建筑工程、航空航天、银行证券等领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65.9 万元，负债总额 1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9.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15.1 万元，净利润 278.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6.7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保险经纪资产总额 1,086.43 万元，负债总额 4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8.73 万元。2015 年 1-3 月收入 615.10 万元，净利润 278.1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6.75 万元。

招标业务方面，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接收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为广东省内行业资质最全，规格最高的单位之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政府采购代理；货物、工程及服务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节能技术服务等。后续，发行人将有序开展该中心的转企改制、人员安置、重新安排办公地点、完善业务团队、电子招标平台建设等工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资产 16,170.0 万元，负债总额 14,8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3.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678.2 万元，净利润 2,005.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998.4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336.48 万元，负债总额 17,89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1.65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8,678.22 万元，净利润 2,005.4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998.38 万元。

目前，多个项目在逐渐推进，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发展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三) 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继续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业，在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的支持下，积极发挥自身功能优势和资本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促进国有资产与资本市场联结，积极推动省属国有资本证券化，依托资本市场拓宽国有资本股权投资与管理的多元化实现方式，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组织实施重大项目融资，面向资本市场组织实施企业资本运营，面向省属国有企业组织实施股权投资与管理，面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组织实施新兴战略产业投资。

1. 总体目标

建立产融结合、有限多元的金融投资体系,努力打造成为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重大项目的承担者和参与者、核心资源的协同者和掌控者、新兴产业的引领者和创造者、现代管理的践行者和创新者。

2. 主要任务

(1) 通过股权集中管理,为广东省重大项目筹集资金。

继续做好中票后续管理工作,保证省级融资平台正常运转。努力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平台运营管理机制,受托持有央企股权,代管省属企业非主业资产,对企业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管理,做好中广核、韶关钢铁、湛江钢铁等股权持有的工作,加快南方电网等优质股权的划转。通过股权划转和资产管理工作,实现广东省政府作为股东的权益,并不断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夯实省级投融资平台,为公司实现新一轮飞跃奠定坚实基础。

(2) 通过资本运作,提高省属资产证券化率。

发挥优势,布局省属企业间股权投资

“十二五”期间,省国资委要求80%以上省属企业至少控股1户上市公司,证券化率突破60%,优质资产或核心主业资产上市实现突破。发行人将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加强与省属企业合作,加大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紧密合作力度,作为战略投资者全程参与省属企业整合、改制、上市全过程,通过参与这些企业的股权投资提炼优势产业,提升省属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资源共享,做好基金业务

发行人积极发掘优质资源,联合省属兄弟企业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一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承担、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吸引、利用省属兄弟企业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向广东省内,尤其是省

国资系统内具有高成长性、具备创新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着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打造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运作平台，实现区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获得可靠的资本收益；二是创新发展，发起设立适当规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实现股权投资板块的超常规发展。

(3) 通过投资与投资管理，推进省属企业转型升级。

优中选优，做好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

按照“以创业投资为根本，以股权投资为主业，以创业投资基金、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载体”的发展策略，开拓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积极挖掘潜在股权投资项目，积累优质储备项目。加强对拟投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按程序进行立项，最终从储备的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中优中选优，对一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的Pre-IPO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国资背景特有的资源优势，全方位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系列的优质增值服务，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项目开拓渠道，储备一批股权投资项目。

立足创新，做好资本市场业务

立足创新，寻求资本市场业务多样化。积极参与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市值管理等业务。随着资本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实现资本增值，充分利用恒健资本管理公司平台探索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完善和实现以自有资金开展动态市值管理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资本管理公司为平台，选择具有持续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开展动态市值管理业务。通过动态市值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资本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实现新的盈利点。

产融结合，做好非动力核产业化工作

发行人将按“国际同步，国内领先，广东第一”的目标大力发展以“质子肿瘤治疗设备技术产业化”项目为核心的非动力核医疗产业业务。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首台装置的技术研发、临床验证、产业基地建设和产业化发展。目前，项目已完成技术论证、立项、投资审批等前期工作，组建国际高端人才团队，取得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得到了省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后被列为省现代产业500强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并被选送国家发改委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评审。恒健核子医疗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项目拟进一步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产业基金等方式融资，以金融资本带动产业资本，快速推进质子医疗技术产业化。项目拟于“十二五”期间研制完成首台质子装置，五年内形成具有3台质子装置的年生产能力，打造集肿瘤早期诊断、精确治疗为一体的产业链战略，将广东省打造成为质子肿瘤治疗装置国际制造中心、质子肿瘤国际治疗中心、质子肿瘤治疗人才培训中心。

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表5-13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截至2014年12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亿元)	截至2014年已投资(亿元)	未来投资金额(亿元)	
					2015年	2016年
1	粤江2×600MW上大压小工程	2×600MW火电机组	51.15	36.71	10.00	4.44
2	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	2×600MW火电机组	55.69	20.45	19.00	13.67
3	博贺配煤码头项目	总吞吐量1,300万吨码头	28.49	6.17	3.2744	19.05
4	宏发水电站	1×50MW水电项目	1.48	1.41	0.42	--
5	茂名热水风电场	49.5MW	4.82	1.30	2.64	0.88
6	惠州LNG热电联产项目	3×460MW	35.24	0.55	1.96	25.00
7	新会LNG热电联产项目	2×350MW	30.89	2.32	2.00	20.00
8	黄埔电厂LNG热电联产项目	2×390MW	32.24	3.28	2.90	20.00

9	中山三角天然热电冷三联供项目	3 × 400MW	48.50	4.78	3.00	20.00
10	贵州盘县长山箐项目	16.4MW	1.5	0.48	0.6 0	0.42
11	贵州石阡大顶山项目	48MW	4.48	0.07	2.8 0	1.61
12	贵州遵义仙人山项目	49.3MW	4.56	0.60	2.90	1.06
13	粤电华星光电光伏发电项目	12.38MWp	0.90	0.0006	0.71	0.19
14	老洼地煤层气发电项目	6 × 700KW	0.32	0.11	0.14	0.07
	合计		300.26	78.2306	52.3444	126.39

注：上表所列在建工程合计数与发行人财务报表“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差异的原因如下：

1、统计口径不同。上表列示的在建工程项目为发行人依据项目在2013年底的建设进度整理汇总，不包含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而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科目包含了已完工未验收、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了一定的差异。

2、发行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90%。上表列示项目均为粤电集团主要电力生产及重大配套工程项目。小型基建、办公楼、厂房改造及小型电力配套工程项目未在上表中列示。

1、粤江2 × 600MW “上大压小”工程

本期工程以“上大压小”方式建设2 × 600MW燃煤机组，计划总投资约51.15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90%及10%，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本项目于2011年2月28日正式开工，计划在2015年投产。

本项目于2010年8月14日获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0〕245号）；已取得区府国用（2011）第00022号总字0010132土地使用证；2011年6月10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2 × 600兆瓦）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41号）。2013年12月6日，该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62号）的批复文件。

2、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2×600MW）

大埔电厂工程以“上大压小”方式规划建设2×600MW燃煤发电机组，根据项目可研估算，计划总投资约56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项目于2013年10月16日开工，计划在2016年投产。

2011年9月，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1]317号）的复函；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月以粤发改能电[2013]46号文上报国家发改委申请核准。2013年12月6日，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65号）的批复文件。2012年4月，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厂2台60万千瓦“上大压小”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60号）的复函。2012年8月，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214号）的批复文件。

3、博贺配煤码头项目

该项目拟建设1个10万吨级卸煤码头、1个3.5万吨级装煤码头、1个工作船码头以及配套的港口设施，并且作为粤电集团煤炭配送和战略储备的基地。码头设计总吞吐量为1,300万吨/年，其中卸煤量为1,000万吨/年，装煤量为300万吨/年。公路出港运煤量约50万吨，铁路出港运煤量为650万吨，配煤量为1,000万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8.49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建设。建设资金中30%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开工建设，计划在2016年投产。

本项目于2012年6月27日获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00）号）；2010年9月5日获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粤电茂名港博贺港区煤炭码头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214号）；2010年12月21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粤电茂名港博贺港区煤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416号）。

4、宏发水电站

广东宏发水电站建设规模为1×50MW，计划总投资为1.48亿元，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建设。建设资金中25%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截至2013年3月末，该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项目于2011年3月30日开工建设，计划2015年投产。

本项目于2010年4月2日获《关于广东粤电宏发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2010]250号）；2009年7月7日获国土资源部《关于粤电宏发水电站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9]115号）；2009年12月31日《关于广东粤电宏发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9]88号）。

5、茂名热水风电场

广东粤电热水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热水项目”）建设规模为49.5万千瓦，拟安装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估算总投资48,233万元，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5%，为12,058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2012年2月，热水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茂名热水风电场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新函[2012]206号）；2013年10月27日，热水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电白热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3]3142号）；2012年7月，热水项目取得茂名市环保局《关于对广东粤电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环境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2]83号）；2013年4月，热水项目取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用

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3]39号）。

6、惠州LNG热电联产项目

惠州天然气发电厂扩建热电联产工程规划建设3×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计划总投资约35.24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67%、33%，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项目现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

2011年11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惠州LNG发电厂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1]2860号）的复函；2012年12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天然气电厂扩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2〕3246号）的批复文件。2012年7月，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广东惠州LNG电厂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粤环审[2012]291号）的复函。本项目属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7、新会LNG热电联产项目

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规划建设2×350MW级天然气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计划总投资约30.89亿元，由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广东省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项目现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

2011年11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口工业集群区热电（冷）联产规划及调整新会天然气发电项目为热电（冷）联产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1]2677号）的复函；2012年12月份已上报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2013年9月29日项目取得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2833号）的批复文件。2012年12月，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88号）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8、黄埔电厂LNG热电联产项目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2×39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计划总投资约32.24亿元,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51%、49%。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项目现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

2011年11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同意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1〕2623号)的复函;2013年5月份已上报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2013年10月6日,项目取得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2887号)的批复文件。2013年4月,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103号)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9、中山三角天然热电冷三联供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为3×4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热网工程、重件码头工程同步建设。计划总投资约48.5亿元,项目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60%、20%、20%,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项目现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

2012年10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2]2843号)的复函。2014年3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4〕762号)的批复文件。2013年8月,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247号)的批复。2012年12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2]179号)的意见。

10、贵州盘县长山箐项目

贵州长山箐风电项目共安装8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4台单机容量1.8MW、4台单机容量2.3MW，总装机规模16.4MW，工程计划动态投资15,404万元。由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25%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3年2月，项目取得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县羊场长山箐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3]38号）；2014年5月，项目取得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盘县长山箐分散式接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4]80号）。2014年3月，项目取得贵州省盘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4年4月，项目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盘县羊场长山箐风电场工程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字[2014]51号）。

11、贵州石阡大顶山项目

贵州石阡大顶山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48MW，安装24台单机容量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本项目计划动态总投资为45,604万元，由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25%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012年12月31日，项目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石阡县大顶山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2]505号）；2014年1月23日，项目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石阡县大顶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4]18号）；2013年9月25日，项目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阡县大顶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字[2013]111号）；2013年9月30日，项目取得贵州铜仁市环境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铜环评估表[2013]35号）。

12、贵州遵义仙人山项目

贵州遵义仙人山风电项目规划建设49.3MW，拟安装21台单机容量为1.8MW和5台单机容量为2.3MW的风力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4.56亿元，由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25%资金为自筹，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013年3月，项目取得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同意遵义县仙人山箐上大垭口3个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3]76号）；2014年3月，

项目取得贵州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关于遵义县仙人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4]35号）；2013年12月，项目取得贵州省国土厅《关于遵义县仙人山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黔国土资源预审字[2013]145号）；2013年12月，项目取得遵义县环保局《遵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遵义县山盆镇仙人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县环评复[2013]26号）。

13、粤电华星光电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粤电华星光电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厂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园区，项目依托公司原有混凝土建筑屋顶面积合计约136,675万平方米，工程本期安装总容量约为12.38MWp。计划投资约9000万元，由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投资建设全资建设，其中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4年12月10日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财备案[2014]0012号）。

14、老洼地煤层气发电项目

贵州省盘县老洼地煤矿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20×700KW，其中一期6×700KW，一期项目总投资3,183万元，由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控股的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项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项目于2012年12月19日获得盘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盘发改备案[2012]235号）；2014年3月5日获得盘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表；项目用地采用租地方式。

发行人在建工程在重大方面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表5-14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截至2014年12月末）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机组装机规模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	融资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2014年投资额	2015-2016年投资额
湛江石板岭风	4.95万千瓦	4.60	1.61	2.99	2016年	0.11	3

电项目							
湛江红心楼风电项目	4.95万千瓦	4.60	1.61	2.99	2016年	0.24	2.5
湛江曲界风电项目	33 × 0.15万千瓦	4.60	1.61	2.99	2016年	0.09	
中纸厂煤层气发电项目	3 × 700KW	0.16	0.16	0	2015年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场示范工程	20万千瓦	36.60	12.81	24.74	2017年	0.32	7.34
IGCC发电试验平台项目	12万千瓦	12.96	2.56	10.40	2017年	0.06	
合计		63.52	20.36	44.11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简介：

1、湛江石板岭风电项目

湛江石板岭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4.95万千瓦，拟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1,500kW和1台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46,06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5%，为11,516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于2011年获得湛江市环保局《关于广东粤电湛江曲界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2]062号）；2012年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粤电徐闻石板岭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2]167号）；2013年11月8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粤电徐闻石板岭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2013]3323号）。

2、湛江红心楼风电项目

湛江红心楼风电项目位于广东省雷州市南部，总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拟安装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46,29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为16,202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80%，20%比例出资建设，其余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于2011年获得湛江市环保局《关于广东粤电雷州红心楼风电场49.5MW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1]193号）；2011年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雷州红心楼风电场用地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1]175号）；2012年10月8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雷州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2012]2598号）。

3、湛江曲界风电项目

湛江曲界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4.95万千瓦，拟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1,500kW和1台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46,63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5%，为11,659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于2011年获得湛江市环保局《关于广东粤电湛江曲界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湛环建[2008]049号）；2012年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粤电徐闻曲界49.5MW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2]175号）；2013年11月8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3〕3324号）。

4、中纸厂煤层气发电项目

贵州省盘县中纸厂煤矿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700KW，其中一期3×700KW，一期总投资1,632.34万元，由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控股的贵州粤中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51%，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49%），项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项目于2013年5月22日获得盘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盘发改备案[2013]81号）；2014年10月21日获得盘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表（盘环表审[2014]46号）；项目用地采用租地方式。

5、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场示范工程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366,0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全部由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于2012年4月20日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新能[2012]129号)。

6、IGCC发电试验平台项目

项目选址在粤电新会电厂厂址，作为国家IGCC工程中心的主要配套建设项目之一，首期建设1台12万千瓦级IGCC示范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估算128,830万元，由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建设分别按55%、35%和10%比例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

本项目于2014年6月29日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江门新会IGCC发电实验平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305号)。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 行业现状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项目投资，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粤电集团的股权投资。粤电集团所在电力行业的行业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影响。电力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如下：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对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部署，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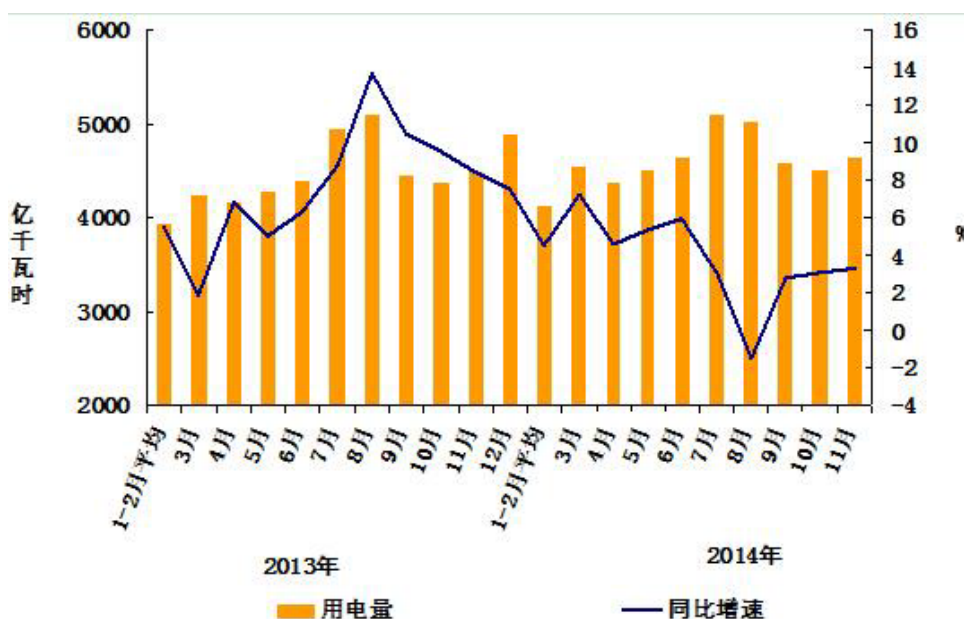
1. 全国电力行业状况

2014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764亿元，同比增长0.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646亿元，同比下降5.8%；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118亿元，比上年增加6.8%。电源投资中，水电960亿元，同比下降22.95%；火电952亿元，比上年增加2.59%，火电投资所占电源投资比重降至25%；核电569亿元，比上年大幅减少6.57%；风电993亿元，同比增长57.37%，恢复了“十一五”以来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4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36,019万千瓦，净增加11,281万千瓦，同比增长8.7%；其中，水电30,183万千瓦(含抽水蓄能2,183万千瓦)，净

增 2,181 万千瓦,同比增长 7.79%,同比增速显著提升;火电 91,569 万千瓦(含煤电 82,524 万千瓦、气电 5,567 万千瓦),净增 5,331 万千瓦,同比增长 6.18%。核电 1,998 万千瓦,并网风电 9,581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652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76%、26.93%、79.31%。

图 5-3 2013 年以来分月全社会用电量及其增速



2015 年 1-3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13,10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1%。其中火力发电量 3,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4%;水力发电量 6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3%。

2. 全国电力供求情况

201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136,019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8.7%。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 30,183 万千瓦时(含抽水蓄能 2,1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9%;火电发电量 91,569 万千瓦时(含煤电 82,524 万千瓦、气电 5,5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6.18%;核电发电量 1,998 万千瓦,并网风电量 9,581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量 2,652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76%、26.93%、7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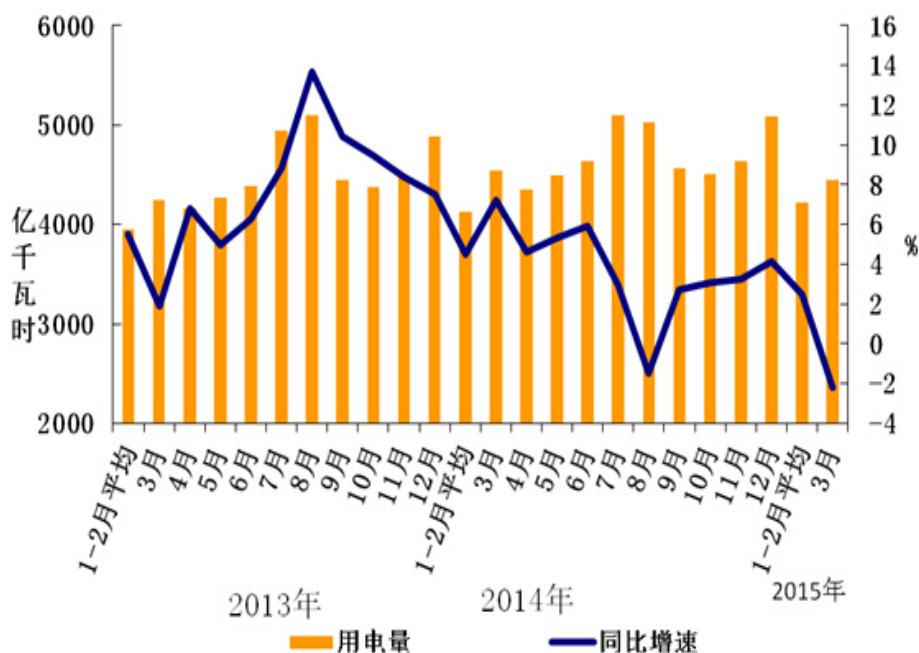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4,286 小时,同比减少 235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53 小时,同比增加 293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706 小时,同比减少 314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905 小时,同比减少 120 小时。

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与 GDP 增速基

本保持一致，表明前期“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经济正逐渐趋稳回升。

2014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99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第二产业用电量 40,6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6,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9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

图 5-4 全国近年用电量情况图



2015 年 1-4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7,3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24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6%，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4%；第二产业用电量 12,30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8%，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1.1%；第三产业用电量 2,2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3.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2,4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4.3%。

2015 年 1-4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277 小时，同比减少 111 小时。其中，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866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57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46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58 小时。

3. 电力行业的发展预测

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时期，煤炭、石油等能源仍将是我国能源供应的主体。“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达到 5.3 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为 2.75 万亿元，占全部电力投资的 52%，电网投资为 2.55 万亿元，占全部电力投资的 48%。2015 年末，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8.5%。其中，水电为 2.84 亿千瓦，抽水蓄能为 4,100 万千瓦，煤电为 9.33 亿千瓦，核电为 4,300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为 3,000 万千瓦，风电为 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为 200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为 300 万千瓦。

预计到 2015 年，全国将形成以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为核心的“三纵三横”主网架。锡盟、蒙西、张北、陕北能源基地通过三个纵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东、华中地区送电，北部煤电、西南水电通过三个横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中和长三角特高压环网送电。

2014 年 1-11 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 6,706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225 万千瓦；其中，水电 1,821 万千瓦、火电 3,405 万千瓦，核电 329 万千瓦、风电 93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221 万千瓦；水电、太阳能发电分别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650 和 182 万千瓦；火电、核电、风电分别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449、109 和 49 万千瓦。

4. 发电成本情况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一直保持在 70%以上。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火电装机容量约占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67.3%，延续 2008 年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但仍居主导地位，煤炭的价格直接影响电力企业的经营成本。

十一五期间，煤炭盈利大幅提升，催生了煤炭行业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至十二五期间仍然居高不下，2011-2014 年分别为 4,907 亿元、5,286 亿元、5,263 亿元和 4,682 亿元。自 2004 年以来，煤炭行业固投年均增速 33%，远高于下游四大行业固投年均增速 22%（2004 年以来的 10 年中，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固投年均增速分别为 17%、16%、38%和 26%）。固定资产投资带来大量产能释放，2010-2012 年每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3.87 亿吨、4.13 亿吨和 4 亿吨，每年新增产能大约 4 亿吨。

产量方面，2014 年全国煤炭产量 38.7 亿吨，其中，以内蒙、山西和陕西三省区为代表的国内煤炭产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三省煤炭产量分别为 9.08 亿吨、9.77 亿吨和 5.11 亿吨，同比增长分别达到-11.9%、3.35%和 3.74%。

煤炭库存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约 8,700 万吨，同比增加 217 万吨，增长 2.56%；重点发电企业存煤 9455 万吨，同比增加 1409 万吨，增长 17.1%。

进口量方面，2014 年全国进口煤炭 2.91 亿吨，同比减少 3580 万吨，下降 10.95%，进口金额 222.5 亿美元，同比减少 68.16 亿美元，下降 23.45%；出口

574 万吨，同比减少 177 万吨，下降 23.57%。

企业经营方面，2014 前 11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74 万亿元，同比下降 6.6%，企业利润 1104.5 亿元，同比减少 871.9 亿元，下降 44.4%，与 2012 年同期相比下降 64.2%，企业主营活动利润 985.2 亿元，同比下降 48.6%，亏损企业亏损额 683 亿元，同比增长 61.6%。

2014 年全国煤炭价格经历了大幅下滑，10 月份以后小幅回升的过程。从港口煤炭价格情况看，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全年均值为 523 元/吨，比上年均值下降 66 元/吨；年末广州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提货价为 575-585 元/吨，比上年末下降 140 元/吨。

总之，2014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虽然 9 月份煤炭价格以来出现了小幅回升，但在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多数老矿区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十分突出。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国家继续调控能源消费总量，提高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度降低单位 GDP 能耗，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虽然能源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但预计煤炭需求强度会进一步降低，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还难以根本性改变，企业经营的压力依然较大，行业运行形势依然严峻。

（二）行业发展前景

1. 电力供给平稳发展，电源结构不断优化，能耗和排放量不断降低

2008 年之后，全国装机容量将步入平稳发展阶段，但清洁能源和大容量机组所占比重将不断提高，水电、风电、核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将不断加大，“上大压小”和小机组淘汰退役将进一步贯彻，推进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项目将逐步推广。十一五，我们实现了火电厂供电煤耗降低 37 克至 333 克、火电厂厂用电率降低 0.47 个百分点、电网综合线损率下降 0.68 个百分点的目标，超额完成了节能减排任务，根据《“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二五”电力行业三个重要节能指标：即 2015 年火电厂供电煤耗每千瓦时下降 8 克标准煤、火电厂厂用电率下降 0.13 个百分点、电网综合线损率下降 0.23 个百分点。

2. 用电需求增速回落

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高能耗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放缓，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减弱，第二产业用电增速放慢，消费增长带动的第三产业用电以及居民生活用电增长加速。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总体而言，近几年，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拉动，我国电力消费始终保持强劲增长态势。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总体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几年电力消费增速将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增长的势头。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第一大发电企业，在南方电网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截至2014年末，粤电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2,695.58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14家。现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140余家，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所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在2014年中国企业500强中位列第218位，在2014年广东省企业500强位列第28位。

表 5-13：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市场占比分析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年度	装机容量	在广东省内装机容量	占全省比例	发电量	在广东省内发电量	占全省比例
2010年	2,118.87	1,758.67	24.81%	1,045.80	899.90	28.43%
2011年	2,480.97	2,120.97	27.80%	1,266.10	1,109.80	30.00%

年度	装机容量	在广东省内 装机容量	占全省 比例	发电量	在广东省 内发电量	占全省 比例
2012 年	2,674.73	2,314.73	27.60%	1,243.70	1,080.30	29.60%
2013 年	2,684.05	2,322.79	27.36%	1,276.87	1,095.13	29.34%
2014 年	2,695.58	2335.16	25.80%	1206.36	1058.22	27.8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了六大比较优势：

（一）区域环境优势

所处地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香港和台湾。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9年颁布《珠江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 2020年）的规划目标：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完善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5,000元，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2012年翻一番。随着经济将较长时间保持快速、平稳发展，对能源供应形成高依赖。

目前广东的城镇化水平为55%，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2020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85%以上，区域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当前城镇人口平均耗能为农村人口的3.5倍，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将相应地产生大量的新增能源需求。

（二）政策导向优势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 2020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以电力建设为中心，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满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规模化发展核电，延伸核电产业链，推进核电自主化，把广东建成我国重要的核电基地和核电装备基地。优化发展火电，在沿海沿江建设一批环保型骨干电厂，在珠江三角洲区内负荷中心建设支撑电源，统筹推进区域热电冷联供和清洁发电示范工程。合理配置广东省内电源和“西电东送”外区电源，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符合国家重点油气项目战略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LNG接收站建设，统筹推进油气管网一体化，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加强国内外能源合作，多渠道开拓能源资源。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建设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利用工程。到2020年，建成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同时广东省国有资产布局的调整方向是重点投向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逐步从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作为能源领域的省属国有龙头企业，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预计将会实现规模及效益的进一步发展。

（三）电价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最高。

2011年，根据《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号），广东省含脱硫电价为52.1分/千瓦时（含税）；未含脱硫电价为50.6分/千瓦时（含税）。

2013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广东地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下调1.9分/千瓦时(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重点地区低于20mg/m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

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

（四）成本控制优势

重点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高污染的小机组，有效控制发电成本。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14家，可控装机容量2695.58万千瓦，其中单机60万千瓦以上的机组容量达到1,650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61.4%。还通过对电力上下游产业的重组、并购，进一步优化集团发展的产业结构，以电源发展为核心，向上下游相关产业多元化延伸。目前粤电集团已成功进入煤炭资源开发领域，参股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运输和调配。

（六）生产管理优势

生产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电量考核目标实行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生产项目管理（包括生产维护、技改、大小修特殊、科技项目等）报批预算制度。还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及检修管理制度，并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及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以上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实施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体现了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较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还建立了全面的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严格落实下属电厂安全监督管理，将机组的可靠性管理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受评对象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以下仅为中诚信国际及中债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

(一) 中诚信国际的评级信息

1、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三年为AAA,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体信用等级AAA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1)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国际认为恒健投资在广东省国资系统中地位突出,政府支持有力;广东省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并且公司资本市场业

务稳步推进为其自身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公司对代持股份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一般、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的影响。

（2）优势：

继续向好的经营环境。2013年，广东省多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年实现生产总值62,163.97亿元，同比增长8.5%；2013年，广东省公共预算收入7,075.54亿元，同比增长13.6%，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财政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持续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作为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在广东省属国资企业中继续保持突出的地位，政府在重大项目投资、债券还本付息方面都给予了持续有力的支持。

资本市场业务贡献较多投资收益。2013年，公司资本市场业务回笼资金1.60亿元（含红利1,911.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5,732.32万元（含红利）。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6个定向增发项目市值7.25亿元，2014年一季度回笼资金2.80亿元，实现投资收益1.53亿元，投资收益率达120.62%。

（3）关注：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尚需提升。公司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76%的股权，但公司在电力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对粤电集团的管控能力一般。

受股票IPO暂停影响，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目前，公司参与投资的创投项目总计10个，包括海事重工、浩蓝环保等已完成股改的项目，嘉诚物流、华强文化两个上市工作正在推进的项目。受股票IPO暂停影响，公司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二) 中债资信的评级信息

1、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无。

2、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1) 评级观点：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极低，财务风险很低，外部增信作用较强，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是广东省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平台，下属粤电集团是广东省内最大的电力企业，可控装机容量2695.58万千瓦，装机规模位列主要地方电力集团第一位，发电机组小时利用水平较高，经营情况稳定。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很强，经营获现能力良好，债务负担很轻，偿债指标表现良好。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政策补贴、国有股权划拨等方面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2014年，广东省政府先后将中广核集团、南方电网等国有资本股权无偿划入公司。

(2) 关注：

粤电集团的日常经营、投融资规划、资金管理等重大决定均自行决定；发行人仅作为法律出资人，对其并无直接资产处置权，管控能力相对较弱。

发行人本部2015年计划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本部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对外投资需求，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将在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至少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597.47亿元,其中已使用401.26亿元,尚未使用1,196.21亿元。

表6-2 截至 2014年12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302.00	107.70	194.30
2	建设银行	640.00	127.00	513.00
3	农业银行	300.00	79.37	220.63
4	中国银行	212.78	59.95	152.83
5	交通银行	27.99	7.4	20.59
6	中信银行	80.00	7.34	72.66
7	浦发银行	1.20	0.00	1.20
8	光大银行	10.00	10.00	0.00
9	华夏银行	5.00	0.00	5.00
10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11	民生银行	3.00	0.00	3.00
12	华兴银行	4.50	2.50	2.00
13	平安银行	1.00	0.00	1.00
14	招商银行	30.00	1.08	28.92
	合计	1,627.47	402.34	1,225.13

三、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类融资工具余额为 24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公司债 12 亿元，企业债 15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9 亿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1. 中期票据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09 恒健 MTN1)，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8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3%，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0 粤电 MTN2)，发行总额 18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3.87%，共募集资金 18 亿元。该中期票据已按时足额兑付。

粤电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1 粤电 MTN1)，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82%，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中期票据已按时足额兑付。

粤电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1 粤电 MTN2)，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13%，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

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 粤电 MTN1), 发行总额 3 亿元, 期限 5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5.30%, 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粤电 MTN1), 发行总额 27 亿元, 期限 5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5.30%, 共募集资金 27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 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恒健 CP001), 发行总额 10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5.32%, 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恒健 CP001), 发行总额 10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5.05%, 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恒健 CP001), 发行总额 3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4.36%, 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08 年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08 天生桥 CP001), 发行总额 12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6.1%, 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

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0 天生桥 CP001), 发行总额 12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3.31% (招标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Shibor 加 98BP), 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1 天生桥 CP001), 发行总额 12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参考收益率 4.87%, 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 天生桥 CP001), 发行总额 12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4.16%, 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天生桥 CP001), 发行总额 9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5.40%, 共募集资金 9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发 CP001), 发行总额 6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4.24%, 共募集资金 6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粤电发 CP001), 发行总额 4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4.8%, 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 粤电发 CP002),

发行总额 1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1%，共募集资金 1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航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航运 CP001)，发行总额 4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航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航运 CP002)，发行总额 6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26%，共募集资金 6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航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粤电航运 CP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1%，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红海湾 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5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广前电力 CP001)，发行总额 2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粤黔电力 CP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9%，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平海发电 CP001), 发行总额 3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4.75%, 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平海发电 CP001), 发行总额 1 亿元, 期限 365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3.8%, 共募集资金 1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平海发电 CP002), 发行总额 1 亿元, 期限 1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3.8%, 共募集资金 1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3. 超短期融资券

粤电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4 粤电 SCP001), 发行总额 30 亿元, 期限 180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5.19%, 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粤电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4 粤电 SCP002), 发行总额 30 亿元, 期限 270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4.64%, 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粤电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粤电 SCP001), 发行总额 15 亿元, 期限 90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3.06%, 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恒健 SCP001), 发行总额 2 亿元, 期限 270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3.37%, 共募集资金 2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 恒健 SCP002), 发行总额 10 亿元, 期限 270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3.15%, 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粤电发 SCP001), 发行总额 15 亿元, 期限 270 天,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3.29%, 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4. 公司债券

粤电集团经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1 日会议审议, 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233 号文核准,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08 粤电债), 发行总额 20 亿元, 期限 7 年,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为 5.5%, 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 目前该公司债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3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12 粤电债), 发行总额 12 亿元, 期限 7 年,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为 4.95%, 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 目前该公司债仍在存续期内。

5. 企业债

粤电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5 年度第一期广

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15 粤电集团债), 发行总额 15 亿元, 期限 10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票面利率 4.54%, 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目前该企业债仍在存续期内。

6、非公开定向工具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总额 6 亿元, 期限 3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5.35%, 共募集资金 6 亿元。该债务融资工具已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总额 4 亿元, 期限 3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6.10%, 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债务融资工具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总额 25 亿元, 期限 5 年, 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5.37%, 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该债务融资工具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况。

第七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八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清偿超短期融资券获清偿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违约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违约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违约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违约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参会机构

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短

期融资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九章 税务事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

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就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办公室是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在办公室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处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4、法律意见书；
-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超短期融资券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本公司声明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自愿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调查。

五、本公司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肖学</p> <p>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15楼</p> <p>电话：020-38303888</p> <p>传真：020-38303889</p> <p>联系人：冯敏红</p> <p>邮编：510060</p>
<p>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电话：010-67594829</p> <p>传真：010-66212532</p> <p>联系人：安嘉祺</p> <p>邮编：100033-33信箱</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5楼</p> <p>电话：021-61614475</p> <p>传真：021-63604215</p> <p>联系人：陆君君</p>

	<p>邮编：200001</p>
<p>承销团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16层 电话：010-63220550-103315 传真：010-88395658 联系人：郭洪宇 邮编：100005</p> <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0-58781234-2334 传真：021-58408070 联系人：龙 飞 邮编：200120</p> <p>恒丰银行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三层 电话：010-52601822</p>

	<p>传真：010-52601818</p> <p>联系人：王琬君</p> <p>邮编：100032</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朱科敏</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p> <p>电话：021-20333219、20333395</p> <p>传真：021-50498839、50810150</p> <p>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p> <p>邮编：200125</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p> <p>电话：0755-23838680、23838663</p> <p>传真：0755-25832467-2910</p> <p>联系人：郭丹丹、胡强</p> <p>邮编：518048</p>
--	--

<p>评级机构</p>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关敬如</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p> <p>电话：010-66428877</p> <p>传真：010-66426100</p> <p>联系人：潘永曜</p> <p>邮编：100031</p>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冯光华</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p> <p>电话：010-88090123</p> <p>传真：010-88090102</p> <p>联系人：黄静、刘嗣兴、关书宾</p> <p>邮编：100031</p>
<p>发行人律师</p>	<p>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谈凌</p> <p>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广发银行大厦20楼</p> <p>电话：020-87311208</p> <p>传真：020-87311808</p>

	<p>联系人：戴毅</p> <p>邮编：510080</p>
<p>审计机构</p>	<p>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负责人：蒋洪峰</p> <p>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10楼、11楼</p> <p>电话：020-83859808</p> <p>传真：020-83800977</p> <p>联系人：陈瑞玲</p> <p>邮编：510000</p>
<p>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许臻</p> <p>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p> <p>电话：(021) 63323840、63325279</p> <p>传真：(021) 63326661</p> <p>联系人：王艺丹、汪茜</p> <p>邮编：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技术支持 机构</p>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淳久</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p> <p>联系人：发行部</p> <p>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p>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

本公司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备案）
- 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299 号）
- 4、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6、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7、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8、发行人主体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 9、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 1、发行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电话：020-38303888

传真：020-38303889

联系人：冯敏红

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 67596782

传真：(010) 66275840

联系人：安嘉祺

三、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本期末净资产余额} + \text{上期末净资产余额}) / 2]$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营运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times 2 / (\text{存货期初余额} + \text{存货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times 2 / (\text{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times 2 / (\text{资产总计期初余额} + \text{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现金比率	$[\text{货币资金}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text{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税前利润}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利息支出}$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股东权益}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text{总负债} / \text{总资产}$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EBITDA 税息摊销前盈余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